

9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115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008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